

#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3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G24 国租 1、24 国租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1550.SH	241663.SH	241664.SH	241802.SH
债券简称	24 国租 01	24 国租 02	24 国租 03	G24 国租 1
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2+2 (年)	2+2 (年)	3+2 (年)	3+2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5.00	9.00	6.00	5.00
债券余额 (亿元)	15.00	9.00	6.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15%	2.10%	2.15%	2.2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AAA / -	AAA / -	AAA / -

债券代码	241801.SH
债券简称	24 国租 04
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2+2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新增重大借款	发行人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资产抵质押	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抵押物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30.02	18.09	39.72	100.00	28.35	17.09	39.74	100.00
合计	<b>30.02</b>	<b>18.09</b>	<b>39.72</b>	<b>100.00</b>	<b>28.35</b>	<b>17.09</b>	<b>39.74</b>	<b>100.00</b>

####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sup>1</sup> (%)
资产总计	730.76	689.80	5.94
负债合计	629.06	601.72	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	88.08	15.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	88.08	15.45
营业收入	30.02	28.35	5.87
营业成本	18.09	17.09	5.90
营业利润	11.40	10.66	7.00
利润总额	11.40	10.66	7.00
净利润	8.52	7.94	7.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	7.94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	-60.38	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	-0.0051	-29,61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	60.39	-8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	0.0086	57,106.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资产负债率(%)	86.08	87.23	-1.31
流动比率	0.91	0.85	6.61
速动比率	0.91	0.85	6.6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国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550.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1
发行金额（亿元）：15.00

<sup>1</sup> 部分增减变动情况计算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24 国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663.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2	
发行金额（亿元）：9.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24 国租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664.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3	
发行金额（亿元）：6.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G24 国租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802.SH	
债券简称：G24 国租 1	
发行金额（亿元）：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贷款。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贷款

表：24 国租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801.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4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5 亿元和 30.0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94 亿元和 8.5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0.94 亿元和 342.88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3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当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1550.SH	24 国租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8 月 27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2 (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1663.SH	24 国租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9 月 20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2 (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1664.SH	24 国租 0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9 月 20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 (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1802.SH	G24 国租 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10 月 22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 (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0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1801.SH	24 国租 0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 10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2 (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公开形式发行了“G24 国租 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4 国租 1”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贷款。截至报告期末，“G24 国租 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G24 国租 1”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湖北省仙桃市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 1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包含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其中：（1）光伏电站为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境内，在坑塘水面进行光伏电站

建设，共设计安装单晶双面 540Wp，直流侧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251.309MW。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了 74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并网发电，2023 年 8 月 15 日全容量并网。（2）储能电站为仙桃市耀洋 60MW/120MWh 集中式（共享式）储能项目，是光伏电站的配套，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采用先进储能技术，在电网侧建设基于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 60MW/120MWh 共享储能系统，充放电 2 小时设计，充放电次数不低于 6,000 次，一共由 24 套 2.5MW/5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构成，占地面积约 20 亩。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及“4 能源绿色低碳转-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与运营”项下“锂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复合型储能技术的实证、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及“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与运营”项下的“采用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相变储能等技术，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微电网等系统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的高效储能、调峰设施建设与运营”内容。

“G24 国租 1”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情况：

“G24 国租 1”涉及的项目在 2024 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16.5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6.8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9.78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31.70 吨，烟尘年减排量 4.05 吨。

按“G24 国租 1”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已运营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评估期内“G24 国租 1”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G24 国租 1”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1.34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5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61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2.58 吨，烟尘年减排量 0.33 吨。

“G24 国租 1”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的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

经测算和评估，“G24 国租 1”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